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7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2.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該條例")第5條，任何人如財務資源不超過158,300元，便符合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根據該條例第5A條，任何人如財務資源超過158,300元，但不超過439,800元，便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該條例第7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這兩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而財務資源的現行款額於2006年6月指明(2006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擬稿，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為2.5%。為維持經濟資格限額的實際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按照消費物價的累積升幅，把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58,300元調高至162,300元，以及把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39,800元調高至450,800元。

4. 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2006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有關限額")周年及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政府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則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

5.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2.5%，因此建議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限額分別調高2.5%，至162,300元及450,800元。

6. 至於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方面，政府當局曾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提供資料。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沒有關於民事案件的訟費資料，而香港律師會則尚未回覆。司法機構只能提供就法律援助所涵蓋的3大類民事案件，提供於2006年1月至7月評定訟費的非法律援助案件中不足1%的訟費統計數字。法律援助署表示，於2006年1月至7月處理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較2004年1月至7月的同類訟費下跌了1.9%。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法確實斷定，法律援助案件

的訟費變動能準確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就參考期內的訟費而言，有關結果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對有關限額作出改動。

7. 事務委員會雖然未有對有關限額的建議增幅提出疑問，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並同意另設議程事項，以跟進此事。

8. 本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4月16日